证券代码: 872109 证券简称: 光隆能源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,450,000 股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 本 14.2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 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 19.450,000 股为无限 售条件股份,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 质押权人为浙 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。

(二)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

本次质押股份用干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。

(三)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,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 (名称):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54.800.000、40.15%

限售股份数及占比: 0、0%

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54,800,000、40.15%

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,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82,300,000、60.29%

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

2021年9月14日,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7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5.1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7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担保,质押权人为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021年9月14日,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7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5.1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7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担保,质押权人为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021年11月9日,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19,45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14.2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9,45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。 质押股份用于担保,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,质押权人 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(本次已解质押)

2022年6月27日,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3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2.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3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质押反担保,质押权人为海宁嘉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022 年 11 月 24 日,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 1.4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

2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质押权人为浙江经都新材料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

2023 年 10 月 18 日,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 3.6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5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质押权人为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3 年 12 月 1 日,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 2.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3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质押权人为海宁嘉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5月29日,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1,3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0.9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,35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担保,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6月5日,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1.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,5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质押权人为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7月9日,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3.6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5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将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8月16日,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,000股被

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 0.3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5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 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质押权人为海宁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权质押合同》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